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表明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現時及將繼續駐於中國以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且本集團的總部所在地位於中國，以及所有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此外，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他們駐居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的臨近地區至關重要。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目的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給我們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徐純剛先生及萬滔先生（「萬先生」）均可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徐純剛先生及萬滔先生各自己確認，其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且能夠於此類旅行證件到期時進行更新，以便應聯交所的要求（倘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可：通過家庭、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以及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希望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能夠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其中包括(a)每名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在其旅行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本公司將確保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敦促該等人士向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時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十九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於至少自[編纂]起直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年報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期間，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v) 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認為聯交所不會在聯絡（倘要求）任何執行董事方面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定義）；及
- (iii) 註冊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定義）。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參加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萬滔先生（「萬先生」）及湯雪芳小姐（「湯小姐」）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萬先生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並且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湯小姐，湯小姐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可擔任其他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向萬先生提供協助，其獲委任期限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直至萬滔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便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湯小姐將與萬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萬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萬先生亦將(a)於自[編纂]起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協助，特別是在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制度及合規事宜方面；及(b)在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萬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有關公告的規定。

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